

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國外短期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位教師與境外學術單位團隊合作，並獎勵在學優秀學生赴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研究，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均可適用本辦法，未簽訂或尚在洽談中之境外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方可適用。
- 三、獎助金來源為各界人士捐贈並指定用途之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為本系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經本系兩名教授及與本系簽有合作意願書並長期實質合作之境外單位教授聯名推薦。學生需於境外單位進行至少六個月之研究。本系教授需與境外單位有一年以上之實質合作經驗方具有推薦權。
-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1. 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申請。
 2.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表)及相關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3. 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後排序送系務會議討論。
- 六、獎學金發給及領獎：獲獎學生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系將於收到文件並於獎學金委員會確認撥款金額後撥款。每名學生獲獎金額視該年度申請學生人數與境外單位所提供之協助決定撥款金額，每名學生補助機票費，惟上限不高於新台幣一萬元。當年度剩餘款項流入次年度使用。
- 七、本辦法自公告之學年度開始實施。

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國外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住家現址：			
戶籍地址：			
推薦理由（由推薦教師 1 填寫）：			
本系推薦教師 1 簽章	本系推薦教師 2 簽章	境外教師簽名 （或推薦函）	
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